

法律基础辅导



主编 李长健 张琪

警官教育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李长健 张 琪

副主编 许冰梅 安新宇

田宏伟

警官教育出版社

法律基础辅导

FALU JICHU FUDAO

李长健 张 琪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9千 印数: 0, 001~3, 000册

ISBN 7-81027-934-3/D·363 定价: 12.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17)
第三章 宪法的原理	(19)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
第四章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28)
练习题参考答案	(41)
第五章 行政法	(45)
练习题参考答案	(58)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61)
练习题参考答案	(75)
第七章 刑 法	(78)
练习题参考答案	(98)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1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25)

第九章 民法	(13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0)
第十章 婚姻与继承	(15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6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17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3)
第十二章 经济法总论	(19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7)
第十三章 经济法分论	(21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4)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3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45)
第十五章 国际公法	(24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7)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26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8)
后 记	(271)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一、本章内容

1.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的是法律的概念及其相关的基本知识，如法律的起源和历史类型、法律的渊源和分类等。它的核心内容是法律的概念。因为学习法律，首先要了解的是“法律是什么”的问题，而法律的概念就回答了这一问题。所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通过学习法律的概念，我们可以了解到法律的起源与国家的出现是相关的。而学习了法律的起源，又可以加深对法律概念的理解。因此说，对法律的概念的学习和对本章其他内容的学习是相辅相成的。

本章第一节介绍的是法律的概念及相关问题。需着重掌握的要点分别是：（一）法律的概念。（二）法律的特征。法律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三性”，即普遍性（指法律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照执行）；强制性（指法律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国家意志性（指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规定的）。这里要注意的是不要把法律的强制性与强制力相混淆。法律本身只具有强制性而不具有强制力。（三）法律的本质。掌握一句话：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

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本章第二节介绍了两个内容，其中应掌握的要点有：（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有行为规范，即氏族习惯。（二）法的产生规律。明确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同时还应了解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三）法律的历史类型。明确与不同的社会形态相对应，法律有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其中，前三种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的是剥削阶级意志，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剥削阶级的统治。因此，它们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律。（四）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三个统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性的统一；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本章第三节介绍了两个问题，其中的要点包括：（一）法律的渊源的含义。（二）了解每种渊源的具体含义。我国法律的渊源主要有：宪法、基本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自治条例、地方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三）我国现行法律的分类。划分为以下部门法：（1）宪法；（2）行政法；（3）刑法；（4）民法；（5）经济法；（6）诉讼法；（7）国际公法与私法。在了解各个部门法概念的基础上，掌握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其

它法律的依据。行政法、刑法和民法一起构成宪法的“三大支柱”。与此相对应，有三大诉讼法，即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前六种部门法都属于国内法，而国际公法与私法则属于国际法。

本章第四节介绍了四个内容，其中应重点掌握的是：（一）制定我国法律规范的四项基本原则。即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群众路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保持相对稳定性、有机连续性，维护权威性。（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或称条件）、规则（或称处理）、罚则（或称制裁）三要素，掌握它们的概念及在法律规范中的作用。应当明确，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必须同时具备以上三要素。此外还要注意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部门法区分开，因为构成一个法律规范的三项要素，可以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甚至规定在不同的部门法中。（三）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了解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或环节。（四）法律的实施。它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执行，包括两个基本方式，一是法律的遵守即守法；二是法律的适用即执法、司法。它们的主体分别是全体社会成员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 本章的基本概念

法律：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要求，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行为规范：指人类社会中存在的用来约束人们各种活动的行为准则。它的特征是具有可预见性、普遍性和约束性。

国家认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

法律的渊源：简称“法源”，指法律得以成立的方式、最初出处及现行法律的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即法律是由何种机关依什么程序制定的，表现于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基本法：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民法等。

行政法规：指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规定的权限或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在国务院职权范围内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规章：指国务院职能部、委、直属局，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指地方省、市、自治区人大，省会所在市人大，依法在自己所辖区域内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条例、规则、命令等法律文件。

地方规章：指地方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省会所在地市、计划单列市、特区人民政府，在自己管辖区域范围内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国际条约：指主权国家之间签订的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它们的权利与义务的协议。

成文法：“不成文法”的对称，也叫制定法，指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公布的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

判例法：指法院通过制作判例而形成的具有规范意义的法律。

习惯法：也叫不成文法，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

国内法：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国内各种社会关

系的法律。

国际法：指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用来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

实体法：指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社会关系中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和刑法等。

程序法：也叫诉讼法，指为保障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上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一般法：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都适用的法律。

特殊法：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规定特定事项或只对特定人适用的法律。

公法与私法：这是资产阶级法学中的一种常用分类，但关于它们的分类标准并没有统一的说法。一般认为，凡是保护国家利益的、主要体现国家和公民之间权力服从关系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凡是保护私人利益的、规定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平等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

法律的制定：指国家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假定：也称条件，是法律规范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指该行为规范的适用条件，规定在什么时间、地点，什么情况下对什么人，适用该法律规范。

规则：也叫处理，是法律规范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指行为规范本身，规定行为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法

律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等具体内容，是法律规范的核心。

罚则：也叫制裁，是法律规范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指行为人违反该法律规范导致的法律后果，引起的法律制裁。

法律的实施：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的活动，或者说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执行。包括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的适用。

法律的适用：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人和事的执法活动中，是法律实施的特殊形式，包括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

行政执法：指各级政府在各自己职权范围内，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活动以及法律和政府授权的其他社会组织实施的执法活动，是法律实施的最主要方面。

司法审判活动：专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具体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人和事，依据法律，对个体行为做出处理的专门司法活动，是法律适用的特殊形式。

二、参阅的教材

《法理学》张贵成、刘金国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

三、练习题

（一）填空题

1. 法律是由国家_____或认可的，体现_____意志和利益要求，由_____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_____。

2. 行为规范可分为两大类, 即_____和_____。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_____决定的。

4. 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 随着_____, _____和_____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_____根源和_____根源。

5. 以法的历史类型为标准, 可将法律划分为四种, 即_____, _____, _____和_____. 其中, _____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 _____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律。

6. 号称宪法的“三大支柱”的法律是_____, _____和_____. 与此相对应的三大诉讼法分别是_____, _____和_____。

7.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基本要素, 即_____, _____和_____。

8. 我国法律的制定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_____阶段, 二是_____阶段。

9. 法律的实施, 包括_____和_____。

(二) 单项选择题

1. 人类历史上出现最早的法律是_____。

A. 奴隶制法律 B. 资本主义法律

C. 封建制法律 D. 社会主义法律

2. 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律是_____。

A. 奴隶制法律 B. 资本主义法律

C. 封建制法律 D. 社会主义法律

3. 我国法律的主要渊源是_____。

A. 判例法 B. 习惯法 C. 成文法 D. 不成文法

4. 在我国，效力最高的根本法是_____。

A. 行政法 B. 宪法 C. 刑法 D. 民法

(三) 多项选择题

1. 法律规范的特征包括_____。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 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C.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D. 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人

们的权利与义务

2. 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包括_____。

A. 维护自由、平等 B. 罪名繁杂，量刑苛重
C. 体现了科学性与公正性的统一
D. 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

3. 我国法律的渊源主要有_____。

A. 宪法 B. 基本法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法

规、自治条例

4. 我国现行法律中的部门法包括_____。

A. 宪法 B. 刑法 C. 民法 D. 诉讼法

(四) 判断题

1. 法律规范既可以由国家制定，也可以由国家认可。

()

2.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上升为了国家意志。

()

3.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也没有任何行为规范。()

4. 法在产生之初便体现为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5. 法虽不是从来就有的，但却是永恒存在的。()

6. 在我国，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也是法律的渊源。

()

7. 每个法律条文都由假定、规则和罚则三部分组成。

()

8. 法律的实施，专指法律的适用。()

(五) 简答题

1. 简述法律规范的特征。

2. 简述制定我国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

(六) 综合题

试述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制定 统治阶级 国家强制力 总称
2. 自然规范 社会规范
3. 物质生活条件
4. 私有制 阶级 国家 经济 阶级
5. 奴隶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奴隶制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6. 刑法 民法 行政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
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7. 假定（或条件） 规则（或处理） 罚则（或
制裁）
8. 准备 确定
9. 法律的遵守 法律的适用

(二) 单项选择题

- 1.A 2.D 3.C 4.B

(三) 多项选择题

- 1.ACD 2.BD 3.ABCD 4.ABCD

(四) 判断题

1. 对 2. 对 3. 错 4. 错 5. 错 6. 对
7. 错 8. 错

（五）简答题

1.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它除具有一般规范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①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②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③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上述特征可简要概括为普遍性、强制性和国家意志性。

2. 具体讲有以下四项：①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②坚持群众路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③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④保持相对稳定性，有机连续性，维护权威性。

（六）综合题

社会主义法律除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外，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高的、最后的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还具有以下几点特征：①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具体表现在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阶级性中包含有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人民性中也渗透着阶级性的要素；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和基础，阶级性通过人民性体现和保障，阶级性和人民性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日趋一致。②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主要针对少数敌对分子、违法犯罪分子，因为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靠人民积极支持和自觉遵守来实现的，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国家强制性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性相结合的。③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法的公正性指法反映公正（正义）的程度。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

公有制基础上，保护社会成员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反映的是社会上最先进阶级的意志，既能反映客观规律，又能最大限度地保持公正，所以具有科学性与公正性统一的特征。